

关于印发《全球可持续交通创新联盟团体标准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联盟会员单位：

为规范全球可持续交通创新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提高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现发布《全球可持续交通创新联盟团体标准工作指引（试行）》，请遵照执行。

全球可持续交通创新联盟

2024年11月26日



全球可持续交通创新联盟团体标准工作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球可持续交通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团体标准工作的科学、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全球可持续交通创新联盟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联盟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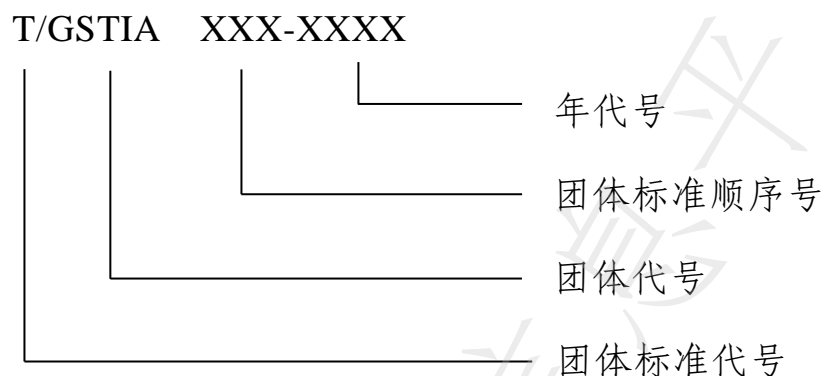
第二条 团体标准是联盟推动全球交通领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根据全球可持续交通发展创新需要、由联盟发布实施。

第三条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联盟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编制、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及复审等全过程管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开放、公平、透明；
- （四）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

第五条 联盟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GSTIA）、团体标准顺序号（XXX）、年代号（XXXX）构成。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联盟设立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由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单位推荐的专家组成。团标委全面负责联盟团体标准工作的整体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团标委下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按顺序执行以下程序：

（一）提案：标准需求单位向团标委秘书处提出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明确标准制修订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可行性、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等，形成标准草案。

（二）立项：团标委秘书处将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提交团标委审议。审议通过后，团标委印发立项文件并公示，公

示无意见的纳入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

（三）编制：标准需求单位结合实际，建立标准编写工作组，通过调查分析、实验验证等方式，开展标准起草工作，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征求意见：标准编写工作组向团标委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并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结合征求意见情况，标准编写工作组经修改完善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团标委秘书处。

（五）审查：团标委秘书处通过会议或函审方式组织相关专家开展标准审查，形成审查结论。审查通过的，标准编写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提交团标委秘书处。审查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六）批准发布：标准报批稿经团标委审议并报联盟领导批准后，由联盟公开发布。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与转化

第九条 团标委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复审结果应明确为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十条 对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由秘书处委托牵头起草单位按照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进行标准的修订。

第十一条 联盟应积极探索和争取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转化后的团体标准自行废止。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应用与推广

第十二条 鼓励联盟成员单位积极宣传、自愿采用团体标准，为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贯彻，联盟成员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推动团体标准被国际、国家、地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采信。

第十三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十四条 团标委秘书处不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评估标准应用效果。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联盟团体标准工作经费由联盟成员自愿筹集，具体筹集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由牵头单位与起草组成员协商解决，并在立项时明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工作指引由全球可持续交通创新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工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工作指引不符的，以本工作指引为准。